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0 日（星期三）09 時 10 分

地點：燕巢校區圖書館 B1F 瑛苑廳

主席：楊校長慶煜

紀錄：邱辰

出席人員：應到 96 人，實到 90 人，請假 2 人，缺席 4 人。（詳如簽到簿）

列席人員：學生代表 5 人（詳如簽到簿）

壹、主席致詞：

一、今年校慶活動訂於 12 月 7 日辦理，上午於建工校區辦理校友總會大會及校慶紀念大會，中午分校區辦理校友聯誼餐會，晚上於楠梓校區舉辦學生音樂會。另各校區校慶會展部分，建工校區以 2ndgether 高科大特色成果展，包含 USR 和高教深耕執行的成果、楠梓校區為海洋特色跨校區研究計畫及教研成果展、第一校區主要展出鐵道中心和創創中心成果，詳細活動規劃由俞副校長向各位報告，敬邀各位師長同仁蒞臨參觀，一同歡慶學校 2 歲生日。

【執行情形】：因場地有限未能容納 USR 成果於建工校區展出，故 USR 成果展安排於第一校區、創創中心及鐵道中心聯合展出，活動圓滿完成。

二、歡迎新任行政主管--人事室葉凱源主任。

貳、確認 108 學年度第 3 次會議紀錄暨執行情況報告(如執行情形附件，第

1 頁)：確認通過，執行情形洽悉。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學則」第三十五條、第三十九條及第七十六條(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經 108 年 10 月 23 日 108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討論通過。

二、學生因重病不能參加期末考試之程序，依本校學生考試補考須知辦理並放寬休學申請期限。

三、檢附本校學則修正草案條文總說明、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

[\(如附件 1/第 25 頁\)](#)

四、如經本次會議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依決議續提 108 年 12 月 25 日 108-2 校務會議審議。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附設專科部學則」第三十條、第三十四條及第四十九條(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經 108 年 10 月 23 日 108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討論通過。

二、學生因重病不能參加期末考試之程序，依本校學生考試補考須知辦理；放寬休學申請期限。

三、因應本校組織調整，綜合業務處成立及在地處理原則，爰修正審核單位。

四、檢附本校附設專科部學則修正草案條文總說明、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2/第 36 頁\)](#)

五、如經本次會議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依決議續提 108 年 12 月 25 日 108-2 校務會議審議。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教務處擬申請於 110 學年度新設「跨領域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有關本案經提送 108 年 10 月 29 日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會中決議緩議，請進行整體考量釐清問題後再提會，為求提案完善，擬先提行政會議討論。

二、本校自 2018 年 2 月 1 日起由原來的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及國立海洋科技大學三校合併，成立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合併後學生人數達 2 萬 7 千多人，為全國規模最大之科技大學。設立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培育「跨域整合型人才」，未來人才要藉由不同核心領域的專業知識整合運用，方能應對瞬息萬變的產業需求。導入不分系的跨領域學習，學生

的知識螺旋將逐步增加深度與廣度，培養學生跨領域專業、跨場域國際視野、熱情與前瞻、自我實現等能力。

三、招生名額來源：本學位學程規劃透過特殊選才、學校推薦、個人申請、校內轉系等方式進行多元招生，預計一學年招收一班(計 35 人)。

四、教務處 110 學年度增調所系科班作業申請/審查簡表詳。[\(如附件 3/第 43 頁\)](#)

五、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續提校務發展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

一、修正通過，本案生源、師資員額及空間，請參考提案四完整說明後，續提校務發展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

二、本案生源 35 人來自於盤點調整全校高中生外加名額，相關生源請確定敘明，並向校務發展委員會妥予說明。

三、本案空間規劃設於行政大樓 B1 部分是否可行？請再思考調整。

四、過去第一校區執行不分系招生經驗可作為借鏡，請教務處瞭解如何規劃(導師輔導、學生疏離感如何解決……)，以確保順利達成。

五、本學位學程名稱請思考修正，以型塑本校特色。

【執行情形】：

(一)依會議決議辦理，有關本案生源、師資員額及空間業經補充說明內容，續提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

(二)空間規劃部分除以第一校區外語學院大樓 3F 及教務處為本學位學程主要空間外，並以校共同必修課程開設單位如共同教育學院、創新創業教育中心之空間為備案。

(三)已請益第一校區相關主管就過去第一校區執行不分系招生經驗，將作為計畫書修訂之參考。

(四)為符應本校人才培育理念，將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暫且命名為高瞻科技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取「高」科不分系，「瞻」遠融整未來人才培育，運用所學，成就非凡之寓意。

提案四

提案單位：人文社會學院

案由：本院 110 學年度擬增設日間學制學士班「創新藝術科技系」申請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有關本案經提送 108 年 10 月 29 日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會中決議緩議，請進行整體考量釐清問題後再提會，為求提案完善，擬先提行政會議討論。
- 二、本院擬申請項目為：第(二)非特殊項目申請案：1、院、系、學士學位學程新設。
- 三、本院 110 學年度擬增設「創新藝術科技系」申請案【(如附件 4-1/第 48 頁：申請/審查簡表及附件 4-2/第 51 頁：人文社會學院增設『創新藝術科技系』計畫書(2019/09/27))】。
- 四、申請案(申請/審查簡表)【說明】：依據教育部規定新設學制須符合之相關資源條件應須符合：1. 校舍空間規劃，應能容納新設學制：班別學生人數*修讀年數。2. 如學校統籌分配名額無法全數滿足擬申請學生名額，差額來源。3. 教師名額來源。
- 五、新設學制資源條件符合情形檢核說明：
 - (一)空間規劃：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八條附表七修正規定，文法商、管理及教育類 10 平方公尺/每人。《空間檢核》：燕巢校區人文社會學院大樓 6F 可使用總面積數 2110.58 m²【如參考資料】(補充說明:屬自有產權且已取得使用執照，並提供正式學籍學生活動、教學、研究使用之面積)。(如附件 4-3/第 85 頁)
 - 1、學生使用總面積：2110.58 m²/180 人(四個年級*1 班)=11.73 m²【符合：10 m²/每人】
 - 2、教師使用總面積：151.48 m²/7 人=21.64 m²
 - (二)學生名額(擬招收學生名額 45 人)：

《學生名額檢核》現有規劃：

爰因應合校後學術單位組織整併；本院應用外語系自 108 學年度起改隸外語學院；除應用外語系 5 名教師和 35 名學生併入外語學院應用英語系，其他員額一併收回，由校統籌規劃。該學生員額(經本校 107 學年度第 2 次(107.12.20)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及 107 學年度第 3 次(108.6.3)校務發展委員會決議)由學校收回統籌控管。

擬建請學校優先調整支援；以利本院增設「創新藝術科技系」申請學生員額；促進合校後人文社會學院未來「整合」、「轉型」發展與積

極提升培育跨域核心競爭能力並配合國家整體人才培育政策、社會發展需求。

(三)教師名額來源，第四條附表三修正規定：3. 申請增設日間學制學士班時，實聘及擬聘專任師資合計應達七人以上，其中三分之二以上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且三人以上具副教授以上資格。4. 實聘專任師資應達合計專任師資數二分之一以上，擬聘專任師資應於學生入學學年度開始前起聘。

《教師員額檢核》現有規劃：

1、擬請學校優先支援：5人

2、建請本院系所(文創系、人資系)：各支援1人，復請系所依系務會議決議程序彙整之。

3、110學年度(第一學年)擬以合聘師資方式(文創系現有相關領域3名教師支援授課)及聘任業界專業師資(兼任教師/兼任技術教師)支援授課。

六、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續提校務發展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

一、修正通過，續提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及校務會議審議。

二、本案師資員額由文創系、人資系各支援1人部分，請兩系補正系務會議程序，就教師員額同意挪移部分，詳載於系務會議紀錄。

三、本次議程中有關新設系所之三項提案，續提校務發展委員會議時，請以人文社會學院提案為範例，明確敘明生源、空間及師資員額，詳載於相關會議紀錄，並完備行政程序，俾利審議。

【執行情形】：

(一)本院申設計畫書草案茲經第4次(108.11.20)行政會議修正完竣。有關110學年度申設系教師員額爰由院內系所單位調整移撥專任教師員額2人配置新系；洵經108年11月26日文創系108-1-3系務會議、人資系108-1-臨1系務會議通過；依程序併同會議紀錄補正附卷提經本校108年12月11日108學年度第2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通過。

(二)依程序提請校務會議審議，擬經會議審議通過後；復請教務處辦理報部事宜。

提案五

提案單位：海洋商務學院

案由：本院之海洋事務與產業管理研究所擬申請於 110 學年度新增設日間學制學士班「海洋事務管理系」，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有關本案經提送 108 年 10 月 29 日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會中決議緩議，請進行整體考量釐清問題後再提會，為求提案完善，擬先提行政會議討論。
- 二、當前三校已整併，為因應國家海洋領域之需求、維持學校海洋特色及配合國家 2018 年 4 月在高雄設立海洋委員會，希冀能在這絕佳時間點之上，除了原有之「海洋事務與產業管理研究所」，另新設立「海洋事務管理系」，強化本校之「海洋特色」，提升本校未來在國內、外之海洋影響力。另一方面可完善當前海洋事務課程教育和學術研究之完整性，培養我國海洋事務與產業發展所需之管理人才，藉以厚植我國海洋立國之基礎。同時，也將提供南部在職人員進修機會，培養海洋事務與產業管理的核心人力，進而有效促進我國海洋事務與產業的發展。
- 三、海管所 110 學年度增調所系科班作業申請/審查簡表與計畫書詳。[\(如附件 5/第 93 頁\)](#)
- 四、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續提校務發展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

- 一、本案因未完備相關行政程序，退回再議。請海洋商學院就生源及師資員額規劃等先於院內形成共識，並於 109 年 4 月 13 日前通過系務會議、院務會議，並提送行政會議討論後，再行提送 109 年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如順利通過將併明年度系所調控一併處理。
- 二、學校對於系所新設及調整事宜相當審慎，並要求應送外審，因新設系所除師資、員額、空間等因素外，尚須思考招生來源、學生畢業進路、對學校未來發展是否加分，會後請行政單位共同思考此問題。三校融合對系所調整影響相當劇烈，在整併過程中，各系所自主性相當強，未來擬成立系所調整規劃委員會進行探討，並規劃進退場機制。

【執行情形】：將依照決議意見進行相關行政程序，並於 109 年 4 月 13 日前完成所務與院務會議並提送行政會議與校務發展委員會議。

提案六

提案單位：主計室

案由：有關本校 109 年度預算分配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統整三校區預算分配基礎，108 年度預算分配項目已依原三校區 107 年度預算分配項目性質統整，109 年度分配項目擬仍比照 108 年度，經考量各單位 109 年度預算需求情形，109 年度預算分配項目與比例草案如附件 1(第 20-21 頁)；且擬分配原則如下：[\(如附件 6/第 142 頁\)](#)
 - (一)可分配預算總額度：年度預算總額－人事費－折舊攤銷費用－教育部核定專案計畫額度及收支併列項目(如在職專班等)+107 年度決算「不發生財務短絀」實質賸餘之部份比例(65%)。
 - (二)優先分配項目：用人費－編外人員、水電、電信費、郵費、維護合約、行政單位國內旅費、體育活動費、推動科技發展經費、公共關係費及教育部基本需求核定專項基本需求額度(優化生師比值與厚實教研基礎)等；上述由相關單位所提需求部份分配金額應考量可分配預算總額度增減情形。
 - (三)基本維持費：109 年度行政單位基本維持費擬依各單位 108 年度基本維持費核定額度為基礎調整；教學單位基本維持費則擬仍依學制、班級數、學生人數、科系分類等加權分配；學院依所屬系所分配總數一定比例(15%)；共同教育學院及創創教育中心等無固定學生等教學單位擬由教學單位分配額度中依 108 年度分配額度提撥分配；109 年度分配額度將依本年度扣除優先分配後可分配總數增減情形調整且各學院個別分配結果由學院依相關程序統籌分配。
 - (四)統籌分配：行政單位依法規或慣例統籌匡列預算後分配或統籌運用；109 年度統籌分配擬依各單位 108 年度核定額度為基礎；108 年新訂法規亦一併依可分配預算情形檢討。
 - (五)專案申請：行政單位已簽准納入分配或基本維持額度無法容納者及核定之中程校務發展 109 年度工作計畫之專案經費需求；109 年度行政單位計畫申請擬依各單位 109 年度需求檢討分配，教學單位擬以各學院每系 20 萬元(獨立所 10 萬元，學位學程 5 萬元)資本門額度由院依中程校務發展 109 年度工作計畫之專案經費需求統籌規劃辦理。
 - (六)校統籌款：年度期間發生的重大事件、偶發緊急事件、專案性、校長交辦事項、未及列入年度分配等項目經費；108 年度校統籌款依扣除優先

分配後可分配總數 10%編列，但因三校合併初期專案性、校長交辦事項、未及列入年度分配等項目經費較多，109 年度校統籌款擬依扣除優先分配後可分配總數 12%編列，約增加 1,437 萬 3,000 元(30.95%)。

- 二、109 年度可分配預算總數 11 億 6,090 萬 9,000 元（經常門 9 億 2,401 萬 7,000 元、資本門 2 億 2,695 萬 2,000 元及電腦軟體 994 萬元），較 108 年度增加 4,852 萬 7,000 元(4.36%)：（詳如附件 1/第 20-21 頁）
- 三、109 年度優先分配項目經費合計 6 億 5,413 萬 1,000 元（經常門 6 億 2,623 萬 6,000 元、資本門 2,789 萬 5,000 元），較 108 年度增加 259 萬 4,000 元(0.4%)；考量 109 年度可分配預算總數增加 4.36%，各單位所提優先需求擬以不超 108 年度核定額 105%為原則：
- 四、109 年度扣除優先分配後可分配總數 5 億 0,677 萬 8,000 元(經常門 2 億 9,778 萬 1,000 元、設備費 1 億 9,905 萬 7,000 元及電腦軟體 994 萬元)；較 108 年度增加 4,593 萬 3,000 元(9.97%)：
 - (一)除校統籌款優先提撥 6,081 萬 4,000 元(12%，經常門 3,498 萬 6,000 元、設備費 2,122 萬 3,000 元及電腦軟體 460 萬 5,000 元，較 108 年度增加 1,437 萬 3,000 元(30.95%))，餘分配項目擬依 108 年度經、資及電腦軟體個別額度比例調整分配。
 - (二)基本維持經費提撥 1 億 9,183 萬 4,000 元(37.85%，經常門 1 億 1,837 萬元、設備費 7,316 萬 4,000 元及電腦軟體 30 萬元，較 108 年度增加 1,409 萬 9,000 元(7.93%))。
 - (三)統籌分配提撥 2 億 1,225 萬 1,000 元(41.88%，經常門 1 億 3,388 萬 4,000 元、設備費 7,503 萬 2,000 元及電腦軟體 333 萬 5,000 元，較 108 年度增加 1,653 萬元(8.45%))。
 - (四)專案申請提撥 4,187 萬 9,000 元(8.26%，經常門 1,054 萬 1,000 元、設備費 2,963 萬 8,000 元及電腦軟體 170 萬元，較 108 年度增加 93 萬元(2.27%))。
- 五、為辦理本校 109 年度預算分配作業，已請各單位依查填 109 年度預算經費需求申請表送回主計室彙辦；於 108 年 11 月 1 日辦理第一次預算說明會後校長指派相關行政單位主管主管協助審查各行政單位編列項目可由其他財源（深耕等）支應及調整申請分配項目；為有效支援校務運作，各分配項目額度

可彈性流用，分配賸餘比照校統籌款支應未及列入年度分配等項目經費，並提 108 年 11 月 13 日 108 年度第 4 次行政主管業務會報討論後，再於 108 年 11 月 18 日辦理第二次預算分配說明會；以下就各分配項目擬分配情形說明：

(一)優先項目分配由各權責單位就約用人事經費（人事室）、水、電、電信費、郵費（總務處及電算中心）、維護合約經費（總務處、環安中心及電算中心）查填優先分配項目經費需求（詳如附件 2/第 22 頁）。經上述單位所提優先項目總需求預算數為 5 億 0,267 萬 6,000 元，建議分配數為 3 億 9,893 萬 2,000 元；如再加上如體育活動費等應提撥預算編列項目總計 6 億 5,413 萬 1,000 元。

(2.1)編外人事費需求 3 億 2,793 萬元；參考 108 年度執行情形擬先匡列 2 億 2,793 萬元，年度執行不足時由統籌人事費檢討支應。

(2.2)水電、電信費擬編 1 億 2,245 萬 5,000 元（（總）1 億 2,060 萬元 +（電）185 萬 5,000 元）：總務處需求 1 億 2,060 萬元與 108 年度相同；電算中心需求 241 萬 9,000 元，較 108 年度增加 223 萬元，合計需求 1 億 2,301 萬 9,000 元；參考 109 年度可分配總預算增加 4.36%，擬先匡列 1 億 2,245 萬 5,000 元（電算中心以 107 年度增加 5%；185 萬 5,000 元匡列）。

(2.3)郵費擬編 128 萬元（總）：總務處需求 128 萬元與 108 年度相同

(2.4)維護合約擬編 4,369 萬 9,000 元（（總）2,052 萬 1,000 元 +（環）1,442 萬 1,000 元 +（電）820 萬元 + 設備（環）55 萬 7,000 元）：109 年度總需求 4,607 萬 9,000 元（總務處 2,334 萬 8,000 元、環安中心 1,453 萬 1,000 元及計網中心 820 萬元）；參考 109 年度可分配總預算增加 4.36%，擬先匡列 4,369 萬 9,000 元（總務處 2,052 萬 1,000 元、環安中心 1,497 萬 8,000 元及計網中心 820 萬元）。

(2.5)行政單位國內旅費擬編 356 萬 8,000 元（人）。

(2.6)體育活動費擬編 298 萬 8,000 元（人）。

(2.7)推動科技發展經費擬編 308 萬 3,000 元（秘）。

(2.8)公共關係費擬編 112 萬 4,000 元（秘）。

(2.9)優化生師比值補助預算 1 億 8,800 萬 4,000 元(教)(經常門 1 億 6,800 萬 4,000 元及設備費 2,000 萬元)。

(2.10)厚實教研基礎補助預算 6,000 萬元(研)(經常門 5,266 萬 2,000 元及設備費 733 萬 8,000 元)。

(二)本校 109 年度行政單位基本維持依 109 年度預算分配項目額度簡表(附件 1/第 20-21 頁)可分配額度預計 8,252 萬 1,000 元,較 108 年度增加 896 萬 2,000 元(12.18%);109 年度計有副校長室等 25 單位提出需求計 9,103 萬 7,236 元,建議分配金額為 6,572 萬 9,384 元,分配明細詳如附件 3(第 23-28 頁)。

(三)本校 109 年度統籌分配項目依 109 年度預算分配項目額度簡表(附件 1/第 20-21 頁)可分配額度預計 2 億 1,225 萬 1,000 元,較 108 年度增加 1,653 萬元(8.45%);109 年度計有秘書室等 20 單位提出需求計 4 億 3,694 萬 2,535 元,建議分配金額為 2 億 0,825 萬 4,110 元,分配明細詳如附件 4(第 29-31 頁)。

(四)本校 109 年度專案申請分配項目依 109 年度預算分配項目額度簡表(附件 1/第 20-21 頁)可分配額度預計 4,187 萬 9,000 元(經常 1,054 萬 1,000 元,資本門 2,963 萬 8,000 元),較 108 年度增加 93 萬元(2.27%);109 年度學術單位計有共同教育學院等 8 單位提出需求計 5,689 萬 9,516 元,如附件 6(第 36 頁);教學單位擬以各學院每學系 20 萬元(獨立所 10 萬元,學位學程 5 萬元)、共同教育學院 50 萬元及創創中心各 20 萬元規劃資本門額度由院(中心)依中程校務發展 109 年度工作計畫之專案經費需求統籌規劃辦理,經院務會議通過後簽陳校長核定後辦理;以上合計 1,110 萬元(詳如附件 6-1/第 6 頁)。

(五)109 年度行政單位計有秘書室等 16 單位提出需求計 1 億 0,962 萬 7,450 元,建議分配金額為 3,232 萬 1,109 元,分配明細詳如附件 5(第 32-35 頁)。各行政單位分配彙整表如附件 10(第 41 頁)。

(六)本校 109 年度教學單位基本維持分配仍比照 108 年度;建議教學單位基本維持分配有關教育部補助部份以基本教學訓輔工作維持費計算表(附件 8/第 7 頁)及參考各系所 108-1 學期相關各學制班級數及學生人數(附件 7/第 37-38 頁)為權數;學雜費以 108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附

件 8/第 8-13 頁)及參考各系所 108-1 學期相關各學制學生人數為權數；109 年度預算分配加權明細表如附件 9(第 39-40 頁)。

計算公式說明：補助權數(60%)=(各學制班級數X教育部各學制各類科每班每年核給金額之合計+各學制學生人數X教育部核給各學制各類科每人核給金額之合計)X60%；學雜費權數(40%)=(各學制學生人數X各學制各類科各院每學年學雜費收費標準之合計)X40%；109 年度教學單位基本維持分配額度計 1 億 0,931 萬 3,000 元，扣除共同教育學院及創創中心等無學生人數之單位(919 萬 3,000 元)及提案二教學空間及校聘行政人力補償項目預算(540 萬元)後可分配數 9,472 萬元(經常門 3,748 萬 3,000 元；資本門 5,723 萬 7,000 元)，較 108 年度增加 419 萬 1,000 元(4.63%)，計算結果如附件 9(第 39-40 頁)；各學院分配總經費由各學院統籌分配(院至少佔 15%)並經院務會議通過後結果通知主計室辦理。

六、本校 109 年度預算案立法院審查尚未完成，若遭刪減則按比例調整；又併校前校基在職人員薪資調整後會影響優先分配額度，分配額度將再檢討調整。

七、討論通過後依程序提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

決議：

一、修正通過，提案六及提案七請併案續提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並請就整體經費分配原則及分配比例，向校務發展委員會委員妥予說明，俾利瞭解。

二、附件 9-高雄科技大學 109 年度教學單位(院)基本維持分配經費統計表，表頭所列單位(千元)是否正確，請再檢視確認。

三、有關跨校區院系所整併給予額外經費支持，以利院系所跨校區師生服務部分，將另以專案方式討論協處。

四、109 年學術單位經費將由學院統籌分配，主計室將依各學院院務會議決議據以辦理經費分配事宜。另學術單位專案申請分配經費，係由學院統籌控管，採計畫申請審查方式，簽請校長核定後始可動支，希冀學院自主規劃所屬系所發展方向，逐步展現學院特色。

【執行情形】：

(一)依決議配合辦理。

(二)附件 9-高雄科技大學 109 年度教學單位(院)基本維持分配經費統計表所列權數中補助合計及學雜費合計單位確認為千元。

(三)跨校區院系所整併額外經費擬請各院提出需求專案討論辦理。

提案七

提案單位：主計室

案由：有關本校 109 年度教學單位教學空間及校聘行政人力補償項目預算分配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109 年度預算分配仍考量三校區人員配置不同（如系助理人數、實驗室管理人員配置）、空間養護方式不同（除大小外、維修出錢單位不同）。
- 二、經總務處協助統計各教學單位實驗室、研究室及專用教室空間實際用面積，擬依學生人數及學生每人所需應有校舍建築面積基準計算各單位標準面積（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附表七：校舍建築面積之列計方式如附件 11-1(第 16-17 頁)與實際使用面積差異比例分配；再以 109 年度教學單位基本維持額度 2.5%(270 萬元)按權數計算補償金額，如附件 11(第 14-15 頁)。
- 三、經人事室協助統計各教學單位配置人員年薪資總額（由學校支應薪資），依學生人數計算每生平均負擔金額，最後以各單位與每生平均負擔金額最高之差距金額為加權(每生平均負擔金額較全校平均數低之單位加成 200%)；再以 109 年度教學單位基本維持額度 2.5%(270 萬元)按權數計算補償金額，如附件 12(第 18-19 頁)。
- 四、討論通過後依程序提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本案屬年度預算分配項目之一，爰請併提案六續提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

【執行情形】：併提案六執行情形回覆。

提案八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專任教師聘任辦法」第五條(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經 108 年 11 月 13 日 108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主管會議討論通過。
- 二、查現行本校專任教師聘任辦法第 5 條規定：「(第 1 項)本校新聘編制內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教師應具備 1 年以上與所任教領域相關且有助於教學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第 2 項)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以專任職務為原則，並得以連續或累計方式採計。……」。

- 三、因應用英語系前反應外語學院部分領域教師，尤以口譯專業教師，因性質特殊，較難具備 1 年以上專任業界實務工作經驗，爰現行專任教師聘任辦法規範擬聘教師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以專任職務為原則，導致該系難以延聘優秀師資。
- 四、經本室蒐集彙整其他科技大學相關規定，參採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及原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規定，擬放寬本校新聘專任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採認標準。
- 五、檢附本校專任教師聘任辦法修正草案條文總說明、修正草案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8/第 178 頁\)](#)
- 六、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依會議決議續提 108 年 12 月 25 日校務會議審議。

提案九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訂定本校「現職校務基金工作人員薪資支給標準表」(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校 107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決議略以，委員會僅針對確定法案審議，不做數方案併陳之決議，請人事室再重提行政會議討論，確定方案後再提本委員會審議。另，不論採哪一方案，均以目前人事總經費不增加為原則，如採加薪方案，未來人力勢必配合縮減。
- 二、另本校 107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決議略以，有關與會代表建議楠梓校區 101 年新進行政助理 30 人，建議檢視其工作內容，部分應調整歸類至約用組員，維持原有薪資但同仁可逐年晉升乙節，併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予以斟酌考量。依行政會議決議將三方案調整歸類為四方案，併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 三、茲依前項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決議，為能明確所擬採行之方案，故再提請本會決議。
- 四、依原三校現職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薪資支給標準表，訂定四種薪資表方案，分述如下：
 - (一)方案一：原三校校務基金工作人員薪資支給標準表併存，繼續適用至原適用之校務基金工作人員退休或離職。[\(如附件 9-1/第 186 頁\)](#)

(二)方案二：將原三校現有人員依其原列薪資級距歸併整合為六大類，分別為約用助理員 A/約用技術佐 A、約用助理員/約用技術佐、約用組員 A/約用技術員 A、約用組員/約用技術員、約用專員/約用技術師、約用高級專員/約用高級技術師。[\(如附件 9-2/第 187 頁\)](#)

(三)方案三：將原三校現有人員依其原列薪資級距歸併整合為五大類，分別為約用助理員 A/約用技術佐 A、約用助理員/約用技術佐、約用組員/約用技術員、約用專員/約用技術師、約用高級專員/約用高級技術師。[\(如附件 9-3/第 188 頁\)](#)

(四)方案四：依方案三原三校現有人員職稱相同(不分新舊制進用時間點)，依不同類職稱至頂薪級最高者為歸類標準，整合為五大類，分別為約用助理員 A/約用技術佐 A、約用助理員/約用技術佐、約用組員/約用技術員、約用專員/約用技術師、約用高級專員/約用高級技術師。[\(如附件 9-4/第 189 頁\)](#)

五、上述各方案之所需經費。[\(如附件 9-5/第 190 頁\)](#)

六、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決議：

一、本案經舉手表決--方案四 26 人、方案三 2 人、方案二 2 人、方案一 0 人，採多數決以方案四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二、請人事室依方案四計算 109 年起各年度成本增加分析表，以利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三、在不增加 109 年度總分預算原則下，方案四 109 年度所增加之人事費用，將同額增加優先分配-編外人事費額度，並依比例調減基本維持費等分配項目分配金額因應。

四、有關校基人員晉級辦法，請人事室儘速研議，提下次行政會議報告。

五、附帶決議：請主計室依本案決議，修正提案六 109 年度預算分配編列並敘明修正情形，寄送各行政及學術單位知悉，再據以提送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

【執行情形】：

人事室：

(一)有關現職校務基金工作人員薪資支給標準表依行政會議決議方案四(含 109 年至 110 年成本增加分析表)，續提 12 月 19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二)另本案「現職校務基金工作人員薪資支給標準表」公布施行後，有關現職人員職稱將重新歸類並核薪後，配合學校整體人力運用訂定各職稱人員的員額數，再據以研訂陞遷辦法。

主計室：已依決議在不增加 109 年度總分預算原則下，修正提案六 109 年度預算分配編列並敘明修正情形，寄送各行政及學術單位知悉，再據以提送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

提案十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訂定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成績考核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經 108 年 11 月 13 日 108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主管會議討論通過。
- 二、為公正評價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工作之表現，並使成績考核作業遵循行政程序，依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管理辦法第十八條規定，訂定旨揭要點草案。
- 三、檢附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成績考核要點草案總說明、逐點說明表暨草案全文。[\(如附件 10/第 191 頁\)](#)
- 四、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決議：

- 一、修正通過，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 二、第 5 點修正如下：
 - (一)第 1 項第 1 款修正為「優等：九十分以上，發給一萬元激勵獎金。……優等人數以當年度受評總人數百分之五為上限，……。」。
 - (二)第 1 項第 2 款修正為「甲等：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發給三千元激勵金。……。」。
 - (三)第 1 項第 3 款「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七十九分至七十五分得予晉薪；未滿七十五分，不予晉薪。」。
 - (四)第 5 點第 3 項修正為「前二項年終考核與另予考核考列優等及甲等人數，合併計算不得超過教育部核定公務人員甲等之比例。」。
- 四、第 10 點修正為「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10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修正時亦同。」。

五、今年校基人員年終考核仍援用各校區舊法，至於 108 年進用之校基人員適用另予考核，將另行依所屬校區專案處理。

【執行情形】：有關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成績考核要點依行政會議決議修正文字後，續提 12 月中旬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漁業生產與管理系

案由：擬訂定本校「漁業生產與管理系漁業公費專班公費生獎補助金實施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漁業生產與管理系系務會議(如附件 11-1/第 201 頁)及水圈學院院務會議(如附件 11-2/第 206 頁)討論通過，並於 108 年 11 月 9 日簽奉核准逕提行政會議審議在案(如附件 11-3/第 221 頁)。
- 二、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8 年 8 月 27 日農授漁字第 1081263327 號函(如附件 11-4/第 223 頁)審核通過本校所提「漁業生產與管理系漁業公費專班增設計畫」。爰此，將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公費及獎助學金實施要點(如附件 11-5/第 244 頁)規定，訂定「本校漁業生產與管理系漁業公費專班公費生獎補助金實施要點」。
- 三、檢附本校漁業生產與管理系漁業公費專班公費生獎補助金實施要點草案總說明、逐點說明表暨草案全文。(如附件 11-6/第 246 頁)
- 四、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函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備查。

決議：

- 一、修正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函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備查。
- 二、第 4 點第 1 項第 1 款第 1 目文字修正，修正為「公費生修業四年期間，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公費及獎助學金實施要點」規定標準請領獎助學金，……。」。

【執行情形】：本校漁業生產與管理系漁業公費專班公費生獎補助金實施要點已依決議事項修正完成，俟會議紀錄陳請校長核定後函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備查。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英語授課課程開設要點」第三點、第四點及第五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經 108 年 10 月 23 日 108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 二、為使本校英語授課課程開設要點臻於完備，修正第三點、第四點及第五點條文。
- 三、檢附本校英語授課課程開設要點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12/第 256 頁\)](#)
- 四、如經本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施行。

決議：

- 一、修正通過，陳請校長核定施行。
- 二、第 5 點第 2 項修正為「……，計畫書可免提校級課程委員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依會議決議修正，陳請校長核定後，於 108 年 12 月 3 日公告周知。

提案十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學生學業優異獎勵辦法」第三條(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經 108 年 10 月 23 日 108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 二、為使本校學業優異獎勵辦法之獎勵名額為更明確，擬修正第三條的說明文字。
- 三、檢附本校學生學業優異獎勵辦法修正草案條文總說明、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13/第 259 頁\)](#)
- 四、如經本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施行。

【執行情形】：依會議決議辦理，陳校長核定後，於 108 年 12 月 6 日公告周知。

提案十四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擬訂定本校「授權商品製作及銷售管理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經 108 年 11 月 13 日 108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主管會議討論通過。
- 二、為有效規範使用本校形象標誌之校園紀念品製作及銷售等商業行為，特依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校名校徽暨商標使用管理辦法」訂定本要點。
- 三、檢附本校授權商品製作及銷售管理要點草案總說明、逐點說明表暨草案全文。[\(如附件 14/第 262 頁\)](#)

四、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執行情形】：俟會議紀錄奉核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提案十五

提案單位：產學處

案由：擬訂定本校「植物新品種權管理作業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經 108 年 11 月 13 日 108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主管會議討論通過。
- 二、為申請農委會研發成果管理制度評鑑，依審查委員建議應訂有植物品種權之管理運用方式，爰擬訂旨揭要點，以期符合農委會評鑑審查要求。
- 三、為妥善管理及運用本校教職員工生執行各式研究計畫衍生研究成果所育成或發現之植物新品種相關權利，並促進品種改良，特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植物品種及種苗法規定，訂定本要點。
- 四、檢附植物新品種權管理作業要點草案總說明、逐點說明表暨草案全文(如附件 15-1/第 273 頁)，政府相關法規及各校植物新品種實施要點彙整(如附件 15-2/第 279 頁)。
- 五、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執行情形】：俟會議紀錄奉核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提案十六

提案單位：產學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研究發展成果收支作業處理原則」第七點及第八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經 108 年 11 月 13 日簽奉核准逕提行政會議審議。
- 二、為申請農委會研發成果管理制度評鑑，本原則前經 107 年 11 月 21 日第 107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惟因 108 年 7 月 9 日農委會到校辦理研發成果管理制度評鑑實地審查，經審查委員建議尚需補充相關內容，爰再次修訂旨揭原則，以期符合農委會審查要求。
- 三、檢附研究發展成果收支作業處理原則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16/第 293 頁)

四、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執行情形】：俟會議紀錄奉核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提案十七

提案單位：產學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研究發展成果暨技術移轉管理辦法」第十條及第十六條(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08 年 10 月 16 日 108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配合會議決議：「第 16 條有關權益收入分配部分，對於專利維護評估未獲學校核定繼續維護，創作人自行繼續維護者，未來該專利如獲技轉，創作人自行維護期間之相關費用學校應予撥補，相關內容授權產學處於本條次合適款項逕行增修」，爰再次修訂本辦法，以獎勵創作人專利技轉事實，擴大補助範圍，鼓勵本校教師研發成果技轉。

二、考量法規架構之一致性，擬將決議內容增列於第 10 條研發成果之維護方式：專利權若於創作人自行維護期間發生技轉或授權事實，則本校應追溯其自行維護之年限，並已發生之維護費用由本校全額補助。

三、另增訂以股權收益者，其須配合之現金數額及相關規定；修訂分配推廣有功人員之獎勵須包含媒合費。

四、檢附本校研究發展成果暨技術移轉管理辦法修正草案條文總說明、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17/第 301 頁\)](#)

五、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

一、修正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二、原擬修正第 16 條部分，考量本辦法對於媒合費尚無明確定義，同意依產學處說明，維持前次會議通過條文不予修正。

【執行情形】：俟會議紀錄奉核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提案十八

提案單位：產學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經 108 年 11 月 13 日簽奉核准逕提行政會議審議。
- 二、為完整有效推動教師產業研習，爰配合教育部「技專校院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修正「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要點」，以符合實際執行情形所需。
- 三、檢附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要點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18/第 315 頁\)](#)
- 四、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 議：照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執行情形】：俟會議紀錄奉核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提案十九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 由：有關本校與國外大學及機構簽訂合作協議一案，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依據 106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主管業務會報執行情形說明辦理，爾後新簽訂之 MOU、MOA 案件請提行政會議審議，可免提主管會報。
- 二、為推動國際交流合作，擬與 6 所國外大學與機構簽訂合作協議。
- 三、檢附簽約機構簡介及合作意向書。[\(如附件 19/第 325 頁\)](#)
- 四、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賡續辦理後續事宜。

決 議：

- 一、修正通過，賡續辦理後續事宜。
- 二、附件 19「擬簽訂交流、合作協議學校彙整表」序號 1 California State University L.A.，譯名是否應為加州州立大學洛杉磯分校，會後請再檢視修正。

【執行情形】：

- (一)美國加州州立大學洛杉磯分校目前正聯繫簽約中，該校中文譯名修正為加州州立大學洛杉磯分校。**
- (二)11 月 13 日波蘭西里西亞科技大學校長及副校長來訪，本校由校長率國際處、研發處、產學處、機械系、模具系等師生代表共 27 人接待交流，並於當日完成雙方 MOU 簽約儀式。**
- (三)另四所大學合約內容已談妥，待資料備妥送請校長簽章。**

提案二十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 由：擬訂定本校「簽署境外學術合作協議書處理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經 108 年 11 月 13 日 108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 二、為提升國際學術水準及地位，推動學術及文化交流並增進與國外及大陸地區高等教育研究機構(兩者以下簡稱境外教育研究機構)友好關係，特訂定本要點。
- 三、本要點包含校級及非校級交流協議定義、單位分工、簽訂定原則及簽訂程序等，全文計十一點。
- 四、檢附本校簽署境外學術合作協議書處理要點草案總說明、逐點說明表暨草案全文。[\(如附件 20/第 362 頁\)](#)
- 五、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賡續辦理後續事宜。

決議：

- 一、修正通過，賡續辦理後續事宜。
- 二、續約時應檢附過去執行成果資料，相關文字授權國際處於適合條項增修之。

【執行情形】：依決議修正本校「簽署境外學術合作協議書處理要點」，於 108 年 12 月 10 日簽辦公文 1084300526，擬奉核後公告。

提案二十一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內部控制小組設置要點」第二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經 108 年 10 月 29 日簽奉核准逕提行政會議審議。
- 二、依據教育部 108 年 3 月 27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80042632 號函核定本校組織規程。
- 三、因應本校各校區綜合業務處正式成立運作，擬配合增列各校區綜合業務處委員等規定，俾利內部控制小組籌組與業務推動。
- 四、檢附本校內部控制小組設置要點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21/第 368 頁\)](#)
- 五、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執行情形】：俟會議紀錄奉核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提案二十二

提案單位：體育室

案由：擬訂定本校「運動場館使用管理辦法」(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經 108 年 11 月 13 日 108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主管業務會報討論通過。
- 二、併校後，統一五校區運動場館使用管理辦法。
- 三、檢附本校運動場館使用管理辦法草案總說明、逐條說明表暨草案全文。[\(如附件 22/第 371 頁\)](#)
- 四、如經本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執行情形】：於 108 年 11 月 20 日之第 4 次行政會議前，場館使用管理辦法草案附件上傳時，因行政溝通上的落差，致行政會議所討論之辦法草案為舊版本，新版本如附件。其新、舊版本不同之處為第十四條「各運動場館個人收費標準，另訂定之。」，建請同意以新版本簽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提案二十三

提案單位：共同教育學院藝術文化中心

案由：擬訂定本校「藝術文化中心藝術作品借用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經 108 年 11 月 13 日 108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主管會議討論通過。
- 二、國立高雄科技大學藝術文化中心為提升校園藝術氣息，藉由欣賞典藏藝術作品強化美學教育，訂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藝術文化中心藝術作品借用作業要點」。
- 三、本規則明定藝文中心藝術作品租借、規範及注意事項等，作為服務時之依據。
- 四、檢附藝術文化中心藝術作品租借要點草案總說明、逐點說明表暨草案全文。
[\(如附件 23/第 377 頁\)](#)
- 五、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執行情形】：業於 108 年 12 月 5 日簽奉校長核定施行，並公佈於藝文中心官網。

肆、報告案：

- 一、俞副校長：校慶進度報告[\(如附件 24/第 381 頁\)](#)
結論：洽悉。
- 二、教務處：108-2 學期選課報告案[\(如附件 25/第 402 頁\)](#)

結論：囿於會議時間，本報告案請於會後寄送全校教職員工生參閱。

【執行情形】：本案業於 108 年 12 月 3 日高科大教務課字第 10800116 號通知寄送全校教職員工生參閱。

三、外語教育中心：提升學生英(外)語能力與本校英語畢業門檻之訂定([如附件 26/第 411 頁](#))

結論：囿於會議時間，本報告案請於會後寄送全校教職員工生參閱。

【執行情形】：本案業於 108 年 12 月 3 日以高科大外語郵字第 108132 號通知辦理完成。

四、海事學院、水圈學院重點業務報告：[\(如附件 27/第 424 頁\)](#)

結論：囿於會議時間，本報告案請於會後寄送全校教職員工生參閱。

【執行情形】：

水圈學院：本學院業於 108 年 12 月 10 日（文號：高科大水院郵字第 108A006 號）寄給全校教職員工生。

海事學院：本學院業於 108 年 12 月 12 日寄給全校教職員工生參閱。

五、學務處：有關 108 學年度畢業典禮舉辦方式調查案([如附件 28/第 464 頁](#))

結論：囿於會議時間，本報告案請於會後寄送全校教職員工生參閱。

【執行情形】：

(一)108 學年度畢業典禮採方案二(學年度畢業典禮原則同意於各校區舉辦,第一校區 1 場次、楠梓校區 1 場次、建工校區 3 場次)模式辦理，業已將訊息轉知各校區畢聯會，並請各畢聯會協助轉達各畢業班知悉，另學務處近期會將畢典舉辦相關訊息以 e-mail 方式公告周知。

(二)方案二係以三主校區(建工/燕巢、楠梓/旗津、第一校區)各舉辦畢業典禮為執行方案，由秘書室編列經費，學務處統籌執行計畫(典禮程序、禮賓司儀之訓練等)，典禮執行委由各綜合業務處辦理，學務處相關單位協助支援，預計 108 年度第二學期開始時召開畢業典禮籌備會議。

場次	時段	校區	參加對象	畢業生人數
----	----	----	------	-------

1	08:30-10:00	第一	全體畢業生		2179
2	10:30-12:00	楠梓/旗津	全體畢業生		1750
3	13:30-15:00	建工/燕巢	工學	人文	1339
4	15:30-17:00	建工/燕巢	商業智慧	電資 管理	1235
5	17:30-19:00	建工/燕巢	進推處	進修學院	1255

伍、其他反映事項：

一、有關半導體工程系楊主任提及教育部 11 月 12 號函知提高 109 學年度資通訊領域系所外加招生名額上限為 15%，教務處招生組於 11 月 15 日下午寄出，並要求系上當天回覆乙事，會後請教務處瞭解延遲原因，對於類此具時效性案件，日後請思考彈性處理方式，或先提供相關系所知悉，俾利系所有充裕時間討論因應。

【執行情形】：本案因教育部函文到校較晚且碩士班甄試放榜在即，故在時效及處理上甚為匆促，本案將視為重要案例，爾後如有類似情況，於第一時間將訊息提供系所知悉，俾有充分時間因應；至於本案經授權系所自行選擇外加名額置放於碩甄或碩考招生管道，業已圓滿解決。

陸、散會(時 分)